

**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提高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“娄底高新区 5GWh 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（一期 3GWh）”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 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海波、殷芳铖、薛浩

2023 年 5 月 13 日